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65号 提案的答复

张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我市青年人租房、住房、社交等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，省政府从去年开始，印发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，将太原市、大同市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。

去年，晋城市作为山西省唯一入选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试点市，为解决我市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问题，今年我局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3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晋城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新建、配建、改建、收购、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，加快构建多主体供应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住房制度。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内容为：

一是明确对象标准。重点保障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、

青年人等群体，不设收入限制。优先保障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。

二是合理确定租金。按照“租户收入可负担、租赁经营可持续”原则确定，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%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三是引导多方参与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引导多主体投资、多渠道供给，坚持“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”，由政府提供土地、财政、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，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，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。

四是完善公共服务配套。积极探索租购同权，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按程序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后，按规定享受落户、医疗保障、养老保障、提取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；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步配建基础教育设施后，承租人可按规定享受相应教育服务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租赁市场管理，规范租赁主体行为，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贯彻落实山西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督促指导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相关市场主体全面推行使用《山西省房屋租赁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JF-2017-001），严格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，鼓励引导租赁双方签订3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，通过山西省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平台进行备案登记，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《晋城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已完

成第一轮征求意见，正在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结束后报市政府走发文程序。

感谢您对城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15903569737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10日

